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涂毓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6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K068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11750728號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各社大信箱)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北市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社(一)字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3682號函辦理。

二、旨揭防疫管理指引，重點說明如下：

(一)鼓勵學員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3劑)。

(二)落實入校前量測體溫，教職員工生「生病不入校」，以及
相關環境與空間之定期清消管理。

(三)第肆點「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修正如下：

1、有關人員健康管理部分，刪除社區大學所有進出入人
員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惟仍請鼓勵社區大學
人員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App」，以科技輔助紀
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2、有關人流管制措施及場域管理部分，刪除社區大學室
內座位區固定座位、座位表相關規定。惟仍請維持社
交距離及佩戴口罩。

(四)第伍點「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修正如下：

1、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2日內，有摘

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學員/工作人員，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2、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2日內，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學員/工作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3、針對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三、另社區大學之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自主防疫期間，以不到校為原則。

四、本市將視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滾動式修正本指引。另依教育部前函，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部分，得比照旨揭指引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

正本：新北市各社區大學、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住民學習中心)、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住民學習中心)、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新住民學習中心)、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住民學習中心)、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新住民學習中心)、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新住民學習中心)、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成人教育班)、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成人教育班)、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成人教育班)、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成人教育班)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8月16日第1次修訂

110年10月7日第2次修訂

110年11月2日第3次修訂

111年3月29日第4次修訂

111年4月29日第5次修訂

111年5月26日第6次修訂

111年9月14日第7次修訂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可能發生零星社區感染或社區傳播，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機構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提供社區大學依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及降低疫情於社區大學發生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社區大學：指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社區大學，其防疫範圍包括分校、分班及教學點。
- 二、工作人員：係指主管人員、專任及兼任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

參、服務條件

- 一、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新進工作人員於首次提供服務前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如未施打 3 劑疫苗，後續須每 7 日定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 二、校園內教學點學員皆應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如未施打 2 劑疫苗滿 14 日，首次接受服務前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 7 日定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接受服務。校園以外教學場所依教育部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各場地租借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另請鼓勵學員完整 COVID-19 疫苗

接種(3劑)。

三、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四、開課前應進行社區大學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並做好防疫準備。

五、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依本措施第伍點規定辦理。

肆、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社區大學之適度開放，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防疫專責人員

- (一) 符合 100 人以上之社區大學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校長或主任擔任防疫長。
- (二) 未達 100 人之社區大學，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 (三)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

二、人員健康管理

- (一) 社區大學須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名單進行造冊，並留存資料，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社區大學內工作人員及學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 (三) 工作人員及學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身體不適情形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落實不到班、不到課，並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四) 接觸學員之工作人員應全面佩戴口罩，並避免與學員肢體接觸。

- (五) **相關**人員進行教學、致詞、演講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六) 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七) 鼓勵社區大學人員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紀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三、人流管制措施

- (一) 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對於人員接觸較頻繁區域，如櫃檯、教室、辦公室、廁所等，應規劃並建立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
- (二) 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共用器材（如麥克風等）等行為。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
- (三) 教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 (四) 對於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包括試聽課程者），應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及要求學員全程佩戴口罩。
- (五)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其他教室（試聽課程者不在此限）。

四、衛生及防護裝備

- (一) 加強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並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於工作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 (二) 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且於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清潔消毒。
- (三) 應常備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口罩、面罩及護目鏡，並定期檢視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
- (四)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 (五) 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
 - 1.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 2.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

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五、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應訂定社區大學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 (二) 因應防範疫情，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如有飲食需求，可採分時、分流規劃，於飲食完畢，儘速戴好口罩；工作人員休息時間用餐，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並須符合社交距離，用餐完畢後加強接觸地區清潔消毒。
- (三) 吹奏、餐飲製作、唱歌、舞蹈、運動等課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計畫內容應包括：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時機、方式及負責人員等。
 - 2. 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以利空氣流通。
 - 3. 吹奏類、唱歌、舞蹈及運動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
 - 4. 各班製作學員座位表且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 5. 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據以落實辦理，並加強環境消毒。
 - 6. 每課堂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教室門把、開關、桌椅、教學設備、樂器、麥克風、教室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 7. 請依據中央公告疫情警戒標準之佩戴口罩規定辦理，授課教師隨時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請酌以調整吹奏時間，避免因長時

間吹奏、唱歌、舞蹈及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8. 以使用個人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之必要，應加強使用前、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四)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且共用進出動線，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五) 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

1. 應充分清消學員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 2 次。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
2.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清消頻率；加強公共區域、共用電梯、休息空間、教室門把、開關、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垃圾桶(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等之清潔消毒頻率。
3. 社區大學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伍、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社區大學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落實執行以下措施：

- 一、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二、社區大學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防疫長或防疫專責人員應通報地方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及社區大學所在學校。
- 三、**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學員/工作人員，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四、**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學員/工作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五、**針對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 六、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七、社區大學亦應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措施**，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以增加防疫效能，及時阻斷傳播鏈。
- 八、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社區大學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九、餘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疫計畫」辦理。
- 十、前述**應變措施**，仍應視實際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陸、查核機制

- 一、社區大學應定期填寫「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1)，並留存以供查核。
 - 二、社區大學應依「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件 2)造冊管理；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社區大學應填列「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 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 三、落實通報作業。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若未**配合相關規定**，經勸導仍不聽者，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 四、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地方教育主管關得隨時要求社區大學暫停開放。
- 柒、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市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附件 1

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

新北市_____社區大學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工作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3劑，新進工作人員於首次提供服務前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如未施打3劑疫苗，後續須每7日定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 是 ☐ 否
	校園內教學點學員皆應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日，如未施打2劑疫苗滿14日，首次接受服務前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7日定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接受服務。校園以外教學場所依教育部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各場地租借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是 ☐ 否
防疫專責人員	符合100人以上之社區大學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校長或主任擔任防疫長。未達100人之社區大學，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 是 ☐ 否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	☐ 是 ☐ 否
人員健康管理	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造冊。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工作人員應全面戴口罩，並避免與學員肢體接觸。	☐ 是 ☐ 否
	教學人員進行教學、致詞、演講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人流管制措施	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對於人員接觸較頻繁區域，如櫃檯、教室、辦公室、廁所等，應規劃並建立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	☐ 是 ☐ 否
	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共用器材（如麥克風等）等行為。	☐ 是 ☐ 否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教室（試聽課程者不在此限）。	☐ 是 ☐ 否
	工作人員、學員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衛生及防護裝備	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並應佩戴口罩。	☐ 是 ☐ 否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及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 是 ☐ 否
	並定期檢視酒精、漂白水、額溫槍、面罩、口罩及護目鏡等防疫用品存量。	☐ 是 ☐ 否
	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	☐ 是 ☐ 否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 是 ☐ 否
	教室配合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措施。	☐ 是 ☐ 否
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吹奏、餐飲製作、唱歌、舞蹈、運動等課程，應符合本市指引第肆點之五、(三)規定。	☐ 是 ☐ 否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且共同進出動線，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是 ☐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記錄。	☐ 是 ☐ 否
	增加常接觸物品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 ☐ 否
	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	☐ 是 ☐ 否

社區大學 場域出現 確診者應 變措施	社區大學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防疫長或防疫專責人員應通報地方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及社區大學所在學校。	☐ 是 ☐ 否
	當出現確診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社區大學亦應採自主應變，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 措施 ，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	☐ 是 ☐ 否
	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學員/工作人員，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是 ☐ 否
	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學員/工作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是 ☐ 否
	針對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 是 ☐ 否
	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是 ☐ 否
查核機制	社區大學應定期填寫「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1)，並留存以供查核。	☐ 是 ☐ 否
	社區大學應依「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件 2)造冊管理；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社區大學應填列「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 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 是 ☐ 否
	落實通報作業。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仍不聽者，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 是 ☐ 否

查核人員簽章：

社區大學負責人簽章：

附件 2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

新北市_____社區大學

編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檢核*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第 3 劑 日期	第 4 劑 日期		
1	如:甄美麗	110.07.01	110.09.15			☒ 是 ☐ 否	
2	如:王小明	110.10.01	未施打			☒ 是 ☐ 否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1. *請出示相關證明（如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等），以供檢核，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如未提供相關證明，而記載為已接種疫苗，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應自負其責。
2.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填列附表 3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有接種第 3、4 劑者，亦請填列本表。
3.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3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新北市_____社區大學

序號	人員姓名	PCR 日期 (首次服務 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王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